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東北區

承辦人：陳宣諭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439

電子信箱：h654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職字第1130135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十點修正規定、勞職授字第1130205514號函

(33006936_1130135167_1_ATTACH1.pdf、33006936_113013516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」第10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交下勞動部113年8月1日勞職授字第11302055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副本：

